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的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智能电气综合实训室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工业机器人应用编程实训平台、▲自动化产线综合应用实训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7人，营业收入为18180.42万元，资产总额为82449.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学员操作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合肥凌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765.8万元，资产总额为529.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智慧大屏，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徽声显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11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综合布线和文化建设，属于建筑业行业；制造商为合肥凌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765.8万元，资产总额为529.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合肥凌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7月2日